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3-063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3年12月28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下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份股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的数量最多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拟选非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的数量最多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12月4日前将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破产、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登记的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7.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敏贤、郑少娟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联系传真:020-38092800

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的其他规定。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登记的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7.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敏贤、郑少娟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联系传真:020-38092800

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的其他规定。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登记的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7.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敏贤、郑少娟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联系传真:020-38092800

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的其他规定。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登记的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7.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敏贤、郑少娟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联系传真:020-38092800

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的其他规定。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登记的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7.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敏贤、郑少娟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联系传真:020-38092800

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的其他规定。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登记的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7.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敏贤、郑少娟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联系传真:020-38092800

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的其他规定。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登记的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7.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敏贤、郑少娟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联系传真:020-38092800

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的其他规定。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